证券代码: 430717

证券简称:源通机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修订后

#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1	修り口
章程全文 "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 <b>"股东会"</b>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由山东省源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发	定,由山东省源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各股东为公	司"),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各股
司的发起人。公司在 <b>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b> 注	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 <b>淄博市行政审批服</b>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b>务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 第八条 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 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 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应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 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 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 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 式。

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 第十五条 **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 284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以期权方式向员工发行股份: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要约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 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 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的人。**股东按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 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 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并防止与其有关系的其他方进行前述行 为;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方占用 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 出决议;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事宜;
- (十五)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行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 且超过1500万的。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行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1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 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 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 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 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

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额度;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 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 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 持股凭证。 会议方式召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回购本公司股票: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九条 (六)律师 (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 (七)超过帐面价值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资产处置:
- (八)银行贷款债务余额累计超过 1 亿元 人民币以后的所有贷款或借款;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 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 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 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 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 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 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 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 0 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 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 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 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 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 0 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 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 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 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 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

#### 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 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 0 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 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 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 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 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 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表决。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 的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 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 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 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 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 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 定的披露。

第九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 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 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 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 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九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0 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者被解任,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本条第一款第(八)、(十二)至(十五)项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0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和**成交金额**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的,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值金额不高于 1500 万元的;
- 3.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且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对 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重大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50%以下的: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50%以下的,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值金额不高于 1500 万元的;
- 3.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 高于 70%且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三)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 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低于 0.5%的交易,可由董事长批准后 实施,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提 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上述交易 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其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 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三)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 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交易,可由董事长批 准后实施,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 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上述交易 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其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 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代替 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 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并由 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 确认表决的意见。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至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 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董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董事会 会议决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 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 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 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担任公司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务。 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六)依照《公司法》第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书面 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 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 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 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2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 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 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 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发出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发出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投资 有关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 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百 0 二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投资有关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 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 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 0 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 0 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 0 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 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 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 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 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 (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

公司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 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 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 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 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 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 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所在 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 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 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 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十二章 附 则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
	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释义:
	联关系。释义: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84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 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讲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公司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四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一百 O 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0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0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